

律师的心理满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9A_84_E5_c122_481122.htm 我是一个幸运儿，有机会从事自己比较喜欢的行业--律师行业。记得在2000年的时候，我刚参加工作不久，因为我的但是是河北省唯一的一家政法学院，学院中的老师很多的都是从事律师行业的。他们渊博的知识和娴熟的执业技能，曾经一度成为了我崇拜的偶像。我曾经多次的梦想有一天，自己能够成为一个律师，并且用自己的知识为社会去提供法律帮助。奋斗的过程显得很痛苦，但是上天还是比较公平的，在给了我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之后，还给了我一个从事律师的途径，我很有幸的进入了学院的律师事务所执业。于是时间显得很紧张，白天都是将自己的时间安排的很紧，上课、开庭、约见当事人等，晚上就伏案写作，备课等。突然有一天我发现，我已经是几年前的崇拜对象一样，整天的忙忙碌碌。自己的很多的宝贵的爱好几乎全部给扼杀了，比如自己喜欢的篮球也早被放在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，那令人心动的球鞋再也没有机会穿起。突然似乎有些人在不经意间在崇拜着我似的，但是这使我很不自然。每当学生问起老师一个案件是否收很多钱时，我的心就很震动。因为我突然发现人关注的不是自己干出的事业，而是自己的外在的东西，比如金钱、住房、汽车等。当很多的同时在关注我的时候，他们都在询问我的赚钱的情况，而没有人关注我的教学的情况等。作为一个律师，把自己所有的心思放在案子上，是理所当然的。我的主要是从事刑事辩护的，书包中的一本本的案件，其实就是一个个鲜活

的生命，我没有不尽力的理由。但是，作为一个老师，教书育人是我的本份。但是一个成功的律师很难，尤其是在我身上成功的标准更高。因为我既要传道授业，又要为民请命，成功的标准就无法界定了。律师的成功标准究竟是什么？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见解。有人认为，挣钱的多少应该是律师成功的一个主要条件；有人认为律师成功的标准是维护司法正义；有的人认为律师成功的标准是为自己的当事人开脱等等。但是，我认为，一个律师成功的标准应该是自己心理的满足。

第一、律师心理的满足是捍卫正义的前提 不能说律师都在捍卫正义，但是我敢肯定一个不怀揣正义的律师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律师，甚至于他根本不可能通过严格的司法资格的考试。因为法律是正义的体现，没有正义感的人一般是不愿献身律师事业的。也许人从事律师的想法是不一样的，有人为了是捍卫司法公正；有人是为了赚取金钱；有人为了获得好的名声（虽然律师在目前社会中的口碑不是太好，但是也算是一个令人尊重的行业）最起码的是，作为一个学习法律的人在最初萌生作律师的想法是也是心潮澎湃、热血沸腾。但是究竟该如何去捍卫正义呢？这是摆在律师面前的难题，初做律师的苦楚只有律师自己才能体会，没有案源的无奈，没有执业技巧的尴尬，于是让我们一个个年轻的律师在历经磨练。我们很无奈，静坐冷板凳的痛苦也许是我们的进入这个行业的必修课。这时，想要做一个成功的律师就必须需要自己满足于现实，不要有太多的奢想，也许时间会改变一切，在自我的满足、自寻快乐的时间中，不断的成长。于是我守着清贫与痛苦，在自我心理满足的前提下，做着捍卫正义的白日之梦。

第二、律师的心理满足是业务开展的基础 律

师最主要的是业务，可以说业务是律师的生命。所以如何拓展自己的业务是每一个律师的生命线。做律师就是在作业务，作业务就是在做客户。如何和客户打好关系，如何将客户群进一步的扩大，是律师必须潜心研究的一门学问。年轻的律师一般是没有大的客户，所接触的客户都是一些基层的老百姓，他们一般是没有办法才会想到律师，同时又想不花钱甚至是少花钱办事，这就和我们目前的市场经济的规律相违背了。因为市场经济是有劳动必须有报酬的。律师事务所不是一个慈善机构，没有钱现在是没有办法办事，律师需要车马费和饭费等等。但是，象我这样的年轻的律师，面对的就是这些客户群，这是不可回避的问题。收费几乎是不可能，甚至是微乎其微，律师除去差旅费之外，所剩无几，再自己吃饭和租房等，几乎需要自己从别处借钱。但是年轻的律师几乎，没有任何的办案经验，不去妻子实践，也许永远学不会。面对着免费的试验品，年轻律师的心理上没有不满足的理由。这样也许我们能够积累丰富的办案经验，同时接触大量的客户群，这样就把自己逐渐的推出去，不断地在经营着自己。潜在的客户就不断的增多。

第三、律师心理满足是赢得诉讼的保障 律师的任务就是将当事人的事情当成是自己的事情去办。律师和当事人的主要区别是，当事人一般是不懂法律将自己最难解决的问题交给律师，同时还想让律师达到一个理想的结果。我从事的主要是刑事诉讼，作为被告人的辩护人，律师需要和公安局、检察院和法院三个机关打交道。这些机关目前对律师的态度不是很好，尤其是在公安局的侦查阶段，被律师界公认为“律师提前介入是铺满鲜花的陷阱。”并且在刑法上明确的规定了第306条的律师伪证罪，这

在无形中就给律师的工作带来了无穷的压力。但是，程序是要走，如何让我们的司法机关为自己的工作提供方便，是刑事辩护律师的一个大难题。所以，我们不要乞求我们的司法机关为自己开绿灯，只有是按照法律的明确规定，老老实实的律师自己的辩护职能，尽最大可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即使是在办案过程中遭受了阻拦，那也应该保持一个正常的心态，给当事人讲清法律的规定和目前法律存在的缺陷，自己在心理上作到心安理得，对得起法律和当事人，尊重司法机关。这样有风度的律师，往往会在人格上征服司法工作人员，为自己将来的诉讼成功埋下伏笔。总之，律师只要在心理上获得满足以后，才能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，所以一成功的律师首先学会心理满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